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本通告所使用的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1 年 4 月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中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單位持有人通告

致投資者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各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我們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化。

A. 適用於子基金的轉換費用的變動

單位持有人可（受限於註釋備忘錄所述的情況下）將其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可認購或轉換的單位。

目前單位持有人於轉換單位時應付的轉換費用為「零」。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單位持有人於轉換單位時的應付轉換費用將最高為轉換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 2%。轉換費用的實際水平將視乎單位持有人通過分銷商認購其子基金的單位。有意轉換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適用的轉換費用水平。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B. 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的更新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實際的初始認購費用水平將取決於單位持有人認購其子基金單位的分銷商。有意認購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各自的分銷商查詢認購適用的收費水平。

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初始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如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C. 更新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有關的披露資料

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76號）及《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63號），上述新修訂的規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對原規則的主要修訂包括合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放寬QFII及RQFII的資格要求，便利其投資和運作，擴大投資範圍，加強持續監管。

鑒於上述情況，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有關RQFII制度的披露已同步更新。

D. 可供查閱文件

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刊登於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E. 查詢

閣下如對本通告所述內容的任何方面存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可透過上述香港辦事處的地址或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聯絡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1年4月30日